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镇基准地价

制定成果听证会须知

1、凡年满18周岁工作和生活在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参加听证。
 2、听证会申请人经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获得参加资格，并由听证举办机构发放《听证通知书》。在举行听证会的10日前，听证会举办机构将听证材料送达确定的听证会代表。
　　3、参加听证会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实际情况，对本次城镇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可行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
　　4、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提前了解、熟悉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镇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等相关资料，并事先做好发言准备。会上发言时应当简明扼要，每人发言不超过3分钟，会后将相关资料交听证举办单位。
　　5、参加听证会人员发言、陈述、质证和辩论，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，发言时请先简要介绍本人姓名、所在单位和职务。
　　6、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准时参加听证，逾期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，视为对本次听证内容无异议。
　　7、听证会代表应当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，自觉维护会场秩序，不得摄影、摄像（新闻媒体单位的听证代表例外）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、哄闹或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。违反听证会纪律的，听证会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场。
　　8、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会参加人发表意见时参考，会后收回。